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粤建安协〔2023〕42号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四届 五次理事会议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鉴于以下议题审议所需时间较少，为减少各理事单位开会往返对工作的影响，依据我会章程第二十三条“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”的相关规定，决定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“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议”。现将本次理事会的议题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议题

由于协会负责人王永锋副会长、肖鸿韬副会长、冯加洋副会长、张润标副会长、杨宗勇副会长工作变动等原因，以上四名负责人所在副会长单位向协会提出变更负责人申请（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变更负责人申请提交理事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表决要求

现请各理事单位审议表决变更负责人申请，协会进行公示三

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，如无异议，理事会正式通过此决议。（联系人：陈灿新，联系电话：020-81759182）

附件：变更负责人申请

